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 2020 年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并附相关统计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通过牡丹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 300 号；邮编 157000；联系电话：0453-627711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导和关心帮助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我市自然资源局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

标，围绕重点领域、民生改善和社会关切，以更高质量推进我市自然资源领域管理现代化，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责任落实。为加强对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分管领导，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二）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按照局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安排，突出抓好三个重点环节。一是抓好重点工作的公开；二是抓好土地、规划、矿产资源出让信息的公开。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牡丹江日报、自然资源门户网站、局政务公开电子屏幕等媒介公开发布土地、矿产出让信息。三是抓好征地补偿、不动产信息公开。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等程序，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切实把信息公开到位。一是规范大厅建设，通过设立行政审批大厅，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次性收费、限时办结”的运行方式，政务公开效果明显。二是推行网上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通过网站、邮件等方式公开和反馈。

（四）完善公开机制，提高依申请公开效率。一是对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由局政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检查、校对，并对信息的保密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由主管领导进行审核后，由政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在市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发布。二是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由局办公室统一接收并审核申请，对应由我局承担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分解给相关承办科（室），并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报请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2020 年，共发布信息共 1064 篇，地质环境 1 条、地质预警 2 条、规范性文件 22 条、政策解读 4 条、不动产政策法规 70 条、其他 96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3	0
其它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77	4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81.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4	0	0	3	1	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8	4	0	0	3	1	4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定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8	4	0	0	3	1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结果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结果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结果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0年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需求还有差距。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不够，公开具体措施和效果还不够，过程公开的较少；在网站栏目上仍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在网站查询、下载功能上仍需完善；在政民互动交流上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继续推进征地信息、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并持续做好财政预决算；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同时深化与各新闻媒体的合作，加

大宣传力度，做好公众参与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三是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工作体制和机制，在政务公开的过程中要加大对群众反映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整改落实和反馈，同时，要积极探索和扩大老百姓有序参与、监督政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